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86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
議事項說明會

開會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林潔：02-8771-297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
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含附件)、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與會人員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及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
- 二、請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太陽光電相關廠商參加本次說明會，因會議空間有限，每家廠商以1人為原則。
- 三、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 說明會

壹、緣起

- 一、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 1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第 2 項）」
-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業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確認之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 5 種特定區位。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係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個縣市。
- 三、目前申請人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案件類型多數為太陽光電設施，且部分案件僅位於海岸防護區內之「陸域緩衝區」，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整理提供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 34 案。為掌握目前 34 案之辦理情形，以協助後續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作業，本署請各案件申請人填列「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辦理情形表」（如附件 1），俾本署分批規劃安排提送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事宜。
- 四、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預期短時間內將會有 30 餘案件申請，為提升本部

審議效能及兼顧申請負擔，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研擬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 2）；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報告，除審議程序簡化外，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未涉及許可之部分條件，書件得免載明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 3）。前開資訊置於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專區」及「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供申請人參閱。

五、為使申請人瞭解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辦理程序及書件撰寫簡化內容，並釐清業者之相關疑義，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協助釋疑，以加速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

貳、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

問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說明：

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條件

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太陽光電案件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區位條件：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規模條件：達到一定規模以上。
- （三）階段條件：「尚未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已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但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

二、有關「規模條件」之認定

- （一）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依太陽光電案

件所在區位，其認定基準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一級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同一申請案件之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或改變沙灘、泥灘等達 330 平方公尺。(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

(二)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位於特定區位範圍內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未達 1 公頃者，目前尚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申請籌設許可屬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申請者，如於同一鄉（鎮、市、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申請人且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其分期分區或分次申請之面積，應累積納入計算，其累積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一) 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 (二) 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 (三) 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1.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認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

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目前已透過個案認定排除特定區位之太陽光電設施，為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共計 3 案。

2.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廠區內，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二：經濟部是否可先核發「施工許可」，向內政部申請之「特定區位」許可於竣工前取得即可。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即位於特定區位案件，倘符合應申請審議條件，則應按上開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已有多次函示及相關案例：

- (一) 依本部過去審議風力發電設施案例，開發利用階段於電業法係指籌設許可，如 107 年彰化離岸風力發電案

件，經濟部皆俟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核發籌設許可。

(二) 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本部於受理後須提送海審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核發許可。

二、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太陽光電案件如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條件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倘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則須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二) 倘未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籌設許可者，則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經濟部始得核發籌設許可。

問題三：是否研擬過渡條款。

說明：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故經濟部自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9 月間，陸續辦理 6 縣市海岸防護計畫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踐行資訊公開程序。

二、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申請人函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如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本署皆會預先函復告知，並說明當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進度，且後續需俟申請案件進度及特定區位公告情形，始得判定是否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該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已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包括「海岸防護區」等 7 種，且法令生效即有其適用。縱使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惟對海岸地區相關案件之影響，已有幾年之過渡期間，申請人自應加速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相關許可，尚無信賴保護問題，故如符合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規模條件者，仍應依規定辦理，暫無須訂定過渡期間之規定。

問題四：希望採由經濟部自評、書審或免進行海管審查為主。

說明：

- 一、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本部於受理後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核發許可，依規定尚無法免除該審議程序。
- 二、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 90 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90 日」，故本部審議時程 90 日，惟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 條規定，「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為審查許可條件之一，故並非屬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者，即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問題五：提升審議效能之作法。

說明：

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及兼顧申請負擔，本署 109 年 7 月 31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研擬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

一、審議程序

- (一)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

同一鄉（鎮、市、區）者，本部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二）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得辦理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三）原則以 1 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海審會大會審議完竣。

（四）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 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進入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者。
2.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

二、書圖內容：

（一）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經驗，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二）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1. 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說明：「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

形：(1)未涉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考量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係位於海堤後方之向陸側範圍，如未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部分條件（海域、自然海岸、海洋生態環境、水下文化資產、填海造地、事業性海堤工程、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原住民族土地、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建築計畫等），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則得免載明該事項。

問題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說明：

相對於過去審議案件之區位（近岸海域）及型態（風力發電、海纜、工業港等）不同，如僅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因未涉及水域，其審議重點與過去審議案件略有不同，主要為符合海岸保護、防護及保障公共通行規定：

一、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減輕的有效措施

（一）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另如造成生態環境衝擊，應提出避免減輕的有效措施。

（二）可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進行查詢（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二、災害防護之相關規劃或因應措施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如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檢附該許

可文件。

(二) 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1. 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是否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 EL+3.29 公尺、雲林 EL+2.64 公尺、嘉義 EL+2.11 公尺、臺南 EL+1.68 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 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 EL+1.4 公尺、屏東 EL+1.55 公尺。
2. 位於具暴潮溢淹或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3. 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一) 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二)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問題七：涉及電業法躉購費率適用期限。

說明：

針對申請人提出後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躉購費率適用期限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提早確認通案合理展延

之期限，以利業者配合辦理相關申請許可作業。

問題八：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

說明：

- 一、本部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審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
- 二、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 三、本署諮詢服務窗口為綜合計畫組第 3 科，聯絡電話：(02) 87712945~87712949、87712952、87712954、87712972。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太陽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之辦理情形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案名	籌設許可取得日期	地點	面積(公頃)	預計完成書圖日期	預定送地方政府日期	公展、公聽會日期(註1)	預估縣府送本部審查				能否併案(註4)(請寫併案編號)	聯絡資訊(姓名/電話/信箱)·如有委託規劃單位·請一併提供規劃單位資料
									109/9/1前(註)	109/9/15前(註3)	109/9/30前(註)	其他(註3)		
1	永宙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永宙一之一期口湖段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計畫	107/10/17	雲林縣口湖鄉										
2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1/10	雲林縣臺西鄉										
3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5	彰化縣大城鄉										
4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6/12/06	雲林縣口湖鄉										
5	昀暉能源有限公司	昀暉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07	雲林縣口湖鄉										
6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廠)	107/04/02	雲林縣麥寮鄉										
7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25	雲林縣臺西鄉										
8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臺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06/15	臺南市北門區										
9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4-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0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2	雲林縣四湖鄉										
11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8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0/16	雲林縣臺西鄉										
12	亞惟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廠)	107/08/01	雲林縣麥寮鄉										
13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1/09	雲林縣口湖鄉										
14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7/12/12	雲林縣口湖鄉										
15	源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源創綠能第一期新生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1/21	臺南市七股區										
16	映暉能源有限公司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05/23	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										
17	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能發電所	108/12/30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18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108/04/23	屏東縣佳冬鄉										
19	燦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燦宇1期中山段太陽光電發電廠發電計畫	108/06/14	雲林縣麥寮鄉										
20	玉山太陽能有限公司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8	臺南市北門區										
21	東小南山太陽能有限公司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108/10/25	臺南市北門區										
22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三期太陽能電廠	108/12/17	屏東縣佳冬鄉										
23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璣第四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屏東縣佳冬鄉										
24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英第一期太陽能電廠	108/12/30	臺南市七股區										
25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	109/03/31	屏東縣林邊鎮										
26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北門玉港一號	109/06/12	臺南市北門區										
27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109/05/29	臺南市北門區										
28	星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星崑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	109/06/10	臺南市七股區										
29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109/06/23	屏東縣林邊鄉										
30	恩富資本太陽能有限公司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二重港小段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09/06/24	臺南市北門區										
31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場	109/06/29	彰化縣大城鄉										
32	昊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昊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109/06/29	臺南市北門區										
33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正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34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茂信太陽能電廠	109/06/29	雲林縣口湖鄉										

註1：如縣市政府尚未辦理公展、公聽會者，請預估該府辦理時間。

註2：9月1日前已送縣市政府者。

註3：請依前開預計完成書圖日期及送縣市政府日期，預估該府送本部審查之日期(請就「9月15日」、「9月30日」、「其他」欄位，擇一填寫)。

註4：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能整合於同一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者，請填寫併案編號。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64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31日召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9年7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91157286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 二、討論事項議題二，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6縣市政府之申請
特定區位許可主政單位及本部委辦地方政府審議許可之意
願，請前開縣市政府於109年8月18日前函覆本署，不另行
文。
- 三、本次會議紀錄已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海岸防護計畫專區
」網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
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
岸防護計畫），請經濟部能源局通知其他相關申請案件廠
商可自行參閱。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
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鴻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 潔

伍、討論：

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決議：

一、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一）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二）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三）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1.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後續如有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其他太陽光電設施，擬認定排除特定區位，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認定該水域範圍之相關設施，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

2.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範圍內之已填築區，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基於整體規劃一併申請一次審竣，以簡化程序，故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太陽光電發電廠案件，以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之面積予以認定，達 1 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

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請各單位依下列配合事項辦理：

一、本部營建署：

(一) 審議程序

1. 本部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2.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得否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需視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之意願，另案評估研議；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二) 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

1. 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上開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評估研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免載明內容；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目前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6 縣市政府之海岸管理法主政單位如下，有關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主政單位如有調整，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

1. 彰化縣：建設處。
2. 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3. 嘉義縣：水利處。
4. 臺南市：水利局。
5. 高雄市：海洋局。
6.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併同送請本部審查。

（三）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太陽光電

案案件，如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四)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本部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須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並就申請案件依規定審查許可。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委辦之意願，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俾另案研議評估。

三、經濟部能源局：

- (一) 考量太陽光電案件繁多，為避免逐案審議之程序延宕，影響整體辦理時程，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調業者分批依規定儘速送審。惟考量本部審議能量，針對申請人提出後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躉購費率適用期限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再通案妥予考量。
- (二) 除表 1 之 34 處太陽光電業者外，若有其他申請案件，請提供完整資料，俾妥予安排審議程序及預估工作量。

四、申請人：

- (一) 如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或審議程序之執行疑義，請逕洽本署協助處理。
- (二) 申請人如擬函請本署協助認定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除應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外，建議應檢附「同一申請案件」之相

關資料，說明擬查詢太陽光電案件之「區位條件」（土地清冊資料）、「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辦理情形，以利判斷。

- (三) 如擬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參考「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經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完整回應辦理情形，以提升審議通過之可行性。又如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基於行政程序簡便，請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能源局

- 一、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本局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目標量，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二、鑑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於今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告實施時，本局已受理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及進行電業籌設審查過程，為顧及業者相關權益及本部規劃每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達標量，建議貴署研析法規不溯及既往、從新從優或訂定緩衝期方式。
- 三、基於太陽光電工程單純，模組支撐基礎僅提供結構行為之承載力、空間等，對海岸土地影響有限，爰建議貴署倘若仍需進行審查時，應有簡易方式快速律訂主要癥結議題，避免與其他法規重複審查的原則下，訂定明確易操作的進行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之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之(二)本署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土地(或設計)高程規定乙項：
 -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其中將未直接面對災害，依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具有災害風險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自行

考量土地利用程度，訂定防護基準。而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修正或變更計畫，做好防災自主管理等相關防避災措施以維安全，而非由本署確認。

- (二) 陸域緩衝區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部分，查內政部已依國土測繪法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包含土地高程)，另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有其不同土地利用型態，所需淹水潛勢風險，本署已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提供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納為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本署尚無專業能力確認其土地(或設計)高程是否符合規定。

二、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一)2.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之(2)③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 (一) 依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係敘明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尚無明確要求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建議再予考量。

三、另針對單一申請案之認定基準為何？本署近日收到能源局函 2 件申請案(速力綠能芳苑發電廠)，僅依不同機組分為兩案函詢意見，是否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同一申請案件？

- 四、為利判別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情形，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於海岸管理專區列出目前已公告特定區位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區域列表，以利申請人可自行初步判別是否位在特定區位中。或未來亦規劃可將特定區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縮短相關機關之行政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彰濱工業區水域範圍太陽光電案，請本局協助通案認定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一節，考量各業者之規劃、設計、工法及技術均有所差異，爰本局建議仍應採個案認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一、p6.(二).3.提到的籌設許可取得，可免辦公展、公聽會，因為我們將籌設許可作為初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一，依第 10 條辦理程序，想瞭解免辦依據條文為何？看第 2 項免辦是依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公展者。
- 二、委辦是僅針對涉及陸域緩衝區之申請特定區位案件，想瞭解為何想委辦給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後續貴署會另發函或作成決議請本府函覆接受委辦之意願？
- 三、經濟部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彰縣 3 處都計區，同時也是濱海陸地範圍，後續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這些地區也要經海審會審查嗎？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有關議題二，本府水利處主政海岸防護業務，惟太陽光電係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係屬土地利用開發或國土規劃使用範疇，建議由本府統籌分工權責後，函覆貴署辦理後續事宜。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一、申請人申請於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案件，其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範圍」除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程序辦理變更、設置外，考量各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內政部審議，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為落實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有關光電設置申請案不能單純以現有土地使用為其考量依據，而應將各縣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爰其審查之考量因素至少包括城鄉發展地區（含未來發展地區）以避免光電設施蛙躍式的設置，破壞產業之整體發展。
- 二、目前光電案件之面積累積，僅考量同一申請案件予以累計，為避免業者取巧，建議將累積面積之計算標準以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關者（同一及相鄰鄉鎮市）予以合併計算，以避免其規避相關法規之審查。
- 三、本府目前之主政單位業已簽准由水利處主政，請修改主政單位為水利處。
- 四、有關本府是否接受委辦意願，將另案簽請縣長核示後再函報貴部。

◎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水政字第1090172769號函
意見)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為因應再生能源業務本府已成立專責單位，再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本府水利處為海岸管理業務彙辦單位，有關太陽光電案屬再生能源，其相關行政業務為本府經濟發展處，以上說明。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題二(第6頁)提及：1. 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逕洽上開6縣市之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受理申請，其中「(3)嘉義縣：水利處」，為避免外界誤解為特定區位內所有權責皆由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主政，建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6000599A號函修正為「嘉義縣政府」，由本府依權責自行分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議題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1. 特定區位受理申請之主政單位，本府內部分工為依申請案件興辦事業之性質所對應之府內主管機關受理，以太陽光電為例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受理申請，建請協助修正主政單位(依據本府105年3月24日陳秘書美伶召開海岸管理法專案因應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第六點：「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受理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各申請案件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辦理海洋審議委員會部分，因尚須簽陳至市長，將待收到會議紀錄後據以簽辦。
- 二、另外目前高雄市政府對申請程序無其他意見。

◎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 一、參照本次會議資料 p.5，營建署既已考量簡化程序方向，視地方政府意願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倘地方政府願意承擔，是需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建請併同考量光電系屬低密度開發行為，可列為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對象。
- 二、以彰濱工業區為例，雖位處防護區內，為經水利署函詢經濟部工業局，既列為免取得許可對象，建請水利署函詢能源局地層下陷區，因具相容性，亦可免取得區位許可。
- 三、本府主管機關(海洋及漁業管理所)，人力受限，建議營建署在未完成修法前，朝簡化便民之審查程序辦理。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 一、建議只要在施工許可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即可，不用在籌設許可前取得。
- 二、說明四之(二)述明申請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項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中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為既有核定計畫，如太陽光電設施欲取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須經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土地高程符合防護計畫規定，本公司建議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因工業區土地係由工業局規劃，故對土地高程最為了解，且工業局亦清楚太陽光電開發計畫之設計高程。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針對查詢區位緊鄰防護區之邊界，營建署無法提供確認，水利署是否能提供正面查詢結果？
- 二、正在辦理電業籌設中案件，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送件業者是否在電業籌設審查前需檢附特定區位查詢結果即可？或至施工許可前再補上海管審查之許可函？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天璣智慧能源於屏東縣佳冬鄉規劃設置 40MW 太陽光電場，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範圍內，建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理事項」，應納入上開計畫範圍(屏東佳冬等嚴重地層下陷四鄉鎮)，免除於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範圍。
- 二、簡化時程方面，委辦地方政府進行單一層級審查，如何進行？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利用使用應為實體要件，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程序中案件應不用申請許可。
- 二、海岸防護計畫中提及「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再生能源發電案設置 PV 非屬禁止事項，亦非相容事項，而係原則容許使用事項，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即可，免申請許可。
- 三、太陽光電設置達 2 公頃以上須辦理出流管制，屬防護計畫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可免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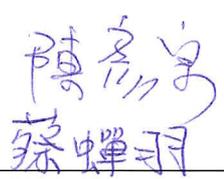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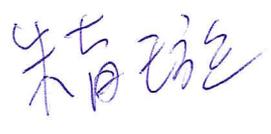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再生能源相關財務規劃預測均係以經濟部每年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為基礎，此等需大規模投資且須長遠規劃之新興產業而言，穩定而可預測的投資環境相當重要。如於海岸防護計畫制定後，將新增行政管制措施與審查程序，建請預留過渡期間，以利因應。
- 二、因太陽光電之開發態樣遠與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顯著不同，不僅案場數量差距甚大，又因工程進度及土地整合實務，同一案場將分批分區請領電業籌設文件。若每一案場每一分區之文件皆需依法進行海岸管理審議，其所需之審查量能將是極大之需求，故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審查經驗，希望可簡化程

序，直接由中央審查，以利加速特區許可的核發。

- 三、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精神，大多數皆已由相關法規所重複規範或審查，建議直接免重複審查逕予依相關法規審核予容許。
- 四、太陽光電設置形式若為水面型太陽光電，因該設置形式為浮力式，無打基樁於地面上，並無破壞地形地貌前提下，是否可參照出流管制規則，亦可無需申請特區許可。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
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潔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臺南市政府	技士	張庭銘 戴子昂 曾宇蓁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程紫芸	
屏東縣政府	約用	駱鴻梓(綠辦) 劉心竹(綠辦)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禾迅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直	
辰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生	
辰華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胡以信	
天磯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莊永發	
鴻元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黃偉元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副理	傅俊峰	
星歲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志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涵帆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展南 許凌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靜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玲俐	
寶晶能源	法務經理	梅東琴	
雲龍豹能源		王淑芬	
太陽光電寧夏		林婕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林潔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蘇武岩 張學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麗璇 楊曜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永堯能源	工程師	鄭遠偉 MATT.CHENG@urecorp.com	0911273733
聯合再生能源	副處長	廖聖期 Victor.Liau@urecorp.com	0917276378
天衡能源		李浩涓	0928647169
茂正能源		蕭希嵐	0953139391
風鳴綠電		謝佳諭	0919062461
茂信能源		陳柏鈞	0919-694484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廣東省政府 發展廳	主任	盧俊中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天權智慧能源	組長	黃育偉	0966592869
永鑫能源	協理 副理	楊芷茵 毛以立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潔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p2606103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4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91167095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蔡委員吳孟、兼執行秘書欣修、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吳委員孟元、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邱委員昌嶽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俊賢、許嘉玲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針對「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授權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修正內容（修正完竣資料如附件），以提供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該類申請許可

案件之參考，惟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 三、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請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供相關案件申請人自行參閱。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酌修海岸管理白皮書，並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併參納修正。
- 三、行政院推動之「向海致敬」政策，涉及海岸管理法部分，請作業單位適當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為呼應。
- 四、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
- 五、配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請作業單位評估透過摺頁、影片等方式加以宣傳。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陳委員璋玲

- (一) 本報告案是否只適用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申請案件，還是涉及陸域緩衝區及災害防治區之申請案件也有適用？
- (二) 未來營建署是否傾向將部分較單純的案件委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包含需考量其能力，又目前地方政府尚無法規能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爰請說明目前的規劃，當然現在依法還是由內政部審查。
- (三) 有關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如有申請案件為規避申請許可而進行切割致未達一定規模，是否有相關機制可避免發生。如光電案申請業者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0 公頃之籌設許可，那麼業者能否以這 10 公頃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至海審會審查，還是兩者範圍面積不一定要有關聯性？
- (四) 審議重點部分，有關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的意見，其中提及如申請案位於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海岸防護區，申請人應說明相關事項，並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但在一級海岸防護區內分別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為何審議重點只納入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兩類災害？

二、蔡委員孟元 (林宏仁 代)

- (一) 因應氣候變遷下海平面上升，以往僅顧及到堤防前之潮浪防治，而堤防後的土地利用實際上受到很大

的威脅，爰於民國 90 年與許泰文委員開始研擬陸域緩衝區之相關理念。

- (二) 陸域緩衝區不會先碰到潮浪，而這些陸域緩衝區將來在海平面(潮浪)上升後有淹水風險，因此這些土地在使用時需注意到使用上的安全，其安全的認定我們在審議時，水利署也表達很難由本署認定設施行為是否安全，因土地的使用樣態太多，水利單位僅能告知水位會到什麼高度，而水位高度之風險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來承擔，(例如：適合做為養殖魚塭，則建築使用得採地基墊高或高腳屋的型態)，應由開發單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加強審議責任，再提送大會審議時才能簡化，太陽能光電案基礎的重要設施不該暴露在暴潮位下，如暴露在暴潮位下則必須來做防範，這非水利署及內政部之專業，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先由能源局先行把關後，再由營建署依法定程序來受理已經安全的案件，再去做流程簡化。
- (三) 議程一建議部分文字說明需予刪除，災害防治區以外定義為陸域緩衝區，並非完全依照海堤區域去定位，但是大部分都受海堤保護(例如：工業區受海堤保護)，建議將「海堤區域」中之「區域」刪除，以免造成誤解。
- (四) 在整個計畫申請許可裡一直強調公共通行，事實上在法理訂的公共通行還有維護原來使用者之權益，因為陸域緩衝區有許多私有土地，這些土地的公共通行權不似公有土地受到保障，在申請書裡面的陸

域緩衝區皆須提出公共通行權，因陸域緩衝區裡有許多都市計畫區並且包含民宅，這些民宅的公共通行權是否必須要提出來？這部分會涉及到法律政策的問題。

- (五) 暴潮位以下的土地，開發單位必須去做開發的設計，並無強制要求將土地墊高或設計高程，假設只是低度利用，原則上能夠承受將來的風險，那本署沒有意見，在計畫書裡頭並沒有需照樣地呈現一定需依照 50 年暴潮水位來墊高土地或設計高程。

三、黃委員清哲

審議程序第 4 點(p.8)應詳述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沒有意願審查許可，則回歸內政部海審會審查，且應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查標準與內政部是否相同。

四、張委員憲國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應考量地方政府的意願及事業審查能力，建議若申請案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宜由水利署執行；若申請案在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由地方政府審查許可。

五、許委員泰文

- (一) 綠能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太陽光電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的案件，立意良好，制度合理。
- (二) 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可就「一級海岸防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權責單位先審查，

再回到海審會審議，建議評估可行性。

- (三) 綜合海岸管理法各項因素，考量及地方政府人力，建議還是由內政部審議。

六、溫委員琇玲

- (一) 本次提案僅針對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未來北部地區的風力發電設施建議也能比照或參考這次的審議內容，依風機的影響特性進行研議。
- (二) 陸域緩衝區內包含各種土地權屬以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建議還是應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審查，惟審查內容應與中央的審議標準一致。
- (三) 對於太陽光電板的設置經過嚴格審查，但未來設備壽命屆期後的廢棄處理，是否有相關規定應一併考量。

七、陳委員繼鳴

- (一)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得否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如經濟部能源局有相關意見，因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審會尚無法處理涉及法規之相關疑義，故建議經濟部能源局依行政程序正式行文表示意見或請釋，再由內政部函復辦理。
- (二) 目前審議重點涉及海岸防護部分，只有列海岸侵蝕、地層下陷之內容，因案件可能大部分位在此範圍內，未來申請案件如有涉及暴潮溢淹或洪氾溢淹

之情形，得視個案情形於海審會納入討論。

八、經濟部能源局

- (一) 太陽能光電為政府推動政策，依行政院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目標 2020 年為 6.5GW、2025 年為 20GW，未來海審案件可能大幅增加。
- (二) 太陽光電設置與一般能源設施相較影響較低，太陽光電不改變地形地貌（僅打小基樁），建議可簡化行政程序，並滾動檢討。
- (三) 簡報 P12，建議將免公展及公聽會案件範圍納入經濟部能源局提供給營建署之 34 家已核准籌設許可之案件。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議程 P4：海岸防護區於海堤區域範圍及其向海側區域，原則納入「災害防治區」乙項：查尚有部分工業區及港區等範圍，係位於海堤區域向海側區域，納入「陸域緩衝區」。
- (二) 議程 P12：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許可條件為「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依計畫內容，太陽光電設施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

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或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地層下陷陸域緩衝區)，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應按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自行辦理修正或變更作業。針對太陽光電設施，本署已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提供符合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至開發人做好防災自主管理等相關防避災措施以維安全，因涉及不同土地利用型態，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三) 議程 P12：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乙項：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係由開發人應自行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計畫內尚無明確要求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十、國防部

(一) 本案係針對太陽光電設施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許可審議簡化作業，其中有關書圖未涉相關計畫或法規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之免載明事項，如經確認，建議亦可通案適用其他申請案件，俾符實際。

(二) 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公路

或山脊線為界，因未排除非都市土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雖採與海審會聯席審查方式可達某種形式簡化，但陸域緩衝區範圍與既有開發許可和都市計畫地區重疊部分，如能檢討劃出海岸地區範圍，回歸都市及非都土地之使用管制，當可避免疊床架屋，更能達到簡政目的。

十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一) 有關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委辦地方政府一事，因營建署訂的回函時間較倉促，此案涉及本府與其他處室協調及內部討論，將儘速函復。

(二) 執行面疑義：因陸續有收到太陽光電的申請及詢問，在行政程序上仍有些疑慮：

1. 免辦公展及公聽會者，協商會議有提到是依據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因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故不屬開發利用階段得免辦公展，今有提及是 6 月 15 日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才免辦，想請問理由為何？

2. 承上，6 月 15 日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是否可認屬工程建設階段，而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辦公展及公聽會，希望能有統一的原則作法說明，以利地方政府後續收件初審執行上之行政流暢。

十二、雲林縣政府

(一) 依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謂之陸域緩衝區包含暴潮溢淹防護區及地層下陷防護區，其使用管理

及禁止、相容事項各有所異，是否屬單一特定區位有待商榷。

- (二) 另涉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單一特定區位)之海岸開發利用案擬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審查許可，考量地方政府資源有限(人力、財力、專業)，未有中央相關經費挹注辦理審查作業，執行上有所困難，建議可委由擬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讓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工作要項界面統合更為完整，地方政府則按現行規定辦理公展、說明會及初審等相關事宜。

十三、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針對報告事項第 1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免載明事項(如會議資料附件 1-3)「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欄，本會意見如下：

- (一) 第 4 點：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僅得因個案之差異性「免載明」相關事項，不得「增訂或變更」相關載明事項。第 2 款所定「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1 節，為現行該款所無之載明事項，是否係因案件之特性「增訂或變更」該節載明事項，而違反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
- (二) 第 6 點：依說明欄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應載明「陸域」公共通行現況，為現行第 6 款第 1 目所無之載明事項，是否係因案件之特性「增訂或變更」該款載明事項，而違反前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備註本文？

(三) 第 7 點：有關第 3 款意見，同 (二) 意見。

十四、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能否免辦公展公聽會應回到法治上的規定，因是法定上的程序，目前規定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載明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若辦法認定上有執行上的意見，本署建議能源局或經濟部正式來函，若有解釋空間予以研議，如果沒有則請依前開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此次簡化或免載明的部分，本次係針對太陽光電案件涉及陸域緩衝區的部分，未來不排除其他類型或是不同的情況有需要比照檢討，後續如有需要再一併考量。

(三) 有關委辦地方政府審查許可部分，從行政的簡化或法律上的研議，如是授權審查則同樣是按照前開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是否為規避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或切割適用部分，在前開利用管理辦法已針對一定規模訂有相關規定，只要累積超過一定規模以上便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五) 在海岸管理法立法的過程中，並無特別區分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範圍；另都市計畫地區有一些新增設的設施或者使用，亦可能影響到海域的安全，

因此使用上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的立法精神，並且依法來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六) 會議資料附件 1-3「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之欄位，針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本署尊重，並依其意見維持原載明內容，後續再與法規會討論確認是否須調整相關文字。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黃委員清哲

- (一) 內容豐富，編排精美，能反映施政成效。
- (二) 是否需增加參考文獻？

二、陳委員璋玲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0 頁，「……，海岸線不過長約 1,600 公里，……」，與內政部所監測公告之海岸線長度不一致，建請確認修正。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部分資訊摘自國外資料，建請將原文文字納入。
- (三) 文學作家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章節取名為「啟航」、「尋蹤」、「邂逅」、「孕育」、「擁抱」，其中「邂逅」與「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之關聯性不大，建請評估上述 5 個動詞與章節之對應性。
- (四) 由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為政策宣導，建議內政部設計摺頁或製作影片放置相關網站供民眾觀看。

三、張委員憲國

建議海岸管理白皮書可每 5 年公告 2 次。

四、蔡委員政翰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2 頁，「擁抱海岸管理白皮書」部分，建議文字可調整為「擁抱海岸」，並可加入海岸圖片。

- (二) 建請內政部於下一版本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內納入海漂垃圾相關議題。

五、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及防護計畫相關作為會議」之結論一：「行政院已提出『向海致敬』政策，其中一項是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把海洋周邊環境整頓好，維持海岸線乾淨，所以針對每一處海灘都有對應的中央部會負責。內政部主管的海岸管理法，對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亦有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與前述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對應之中央部會連結(尤其是海岸清理計畫對應的中央部會與海岸管理法對應的主管機關不同之地區)，且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相關成效，可納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成果報告中，並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合。」，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行政院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其相關政策是否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建請內政部考量。

六、沈委員怡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2 頁，「現象一：人為開發破壞」項下，「養殖魚塭場」等文字，建議刪除。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38 頁，劃設項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處數為 29 處，劃設項目「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處數為 157 處，建請貴部更正。
- (三)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61 頁，「釐清海岸侵淤熱點

的成因及落實防護措施」項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文字，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科技部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第 13 頁「現象三：氣候變遷災害」之第二段「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比 118 個國家的海岸脆弱度，台灣排名第 16 名……」部分為舊資料，建請更新資料並列出公告時間。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岸管理白皮書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基於海岸管理係由本部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後續將再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 (二) 海岸管理白皮書所述海岸線長度原則以本部地政司（執掌我國方域區界）於「內政部統計年報」發布之海岸長度為準，至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之總長度，係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為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每年 2 期透過衛星影像數化之結果。
- (三) 本署希冀海岸管理白皮書能與以往的白皮書有所不同，遂邀請文學作家於各章下標及引詩、引言，分別代表對海岸的關懷或各階段對海岸相關處理的情況，原則上尊重該文學作家（詩人）之創作，其編輯理念可參見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附錄 7。
- (四) 水利署建議納入「向海致敬」的部分，因白皮書草案係於 107 年委辦，且海岸管理法係以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為主軸，目前將海審會的審查

案與在地行動計畫，以及放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制規定等，皆會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以呼應「向海致敬」親海、近海的政策。

- (五)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所以公布時間有其彈性，目前比照國土白皮書每 2 年發布 1 次；未來若確定更新頻率，可比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明定之。
- (六) 作業單位將依委員意見，將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之相關文獻資料列入。
- (七) 近年來海岸管理法在海審會中陸續有許多進展，確實有必要對外說明，後續將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至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為系列宣傳活動之一。

附件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對照表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528 683 640">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85 683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528 1189 640">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685 1189 824">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維持原規定內容。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954 683 1043">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954 1189 1043">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維持原規定內容。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維持原規定內容。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514 683 1626">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514 1189 1626">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維持原規定內容。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一、依整體海岸管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p>	<p>(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二)使用區位及規模：</p> <p>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u>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u></p> <p>(1)<u>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2)<u>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3. 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 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p>	<p>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2)工程計畫</p> <p>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p> <p>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p> <p>C.事業性海堤工程:依<u>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u></p> <p>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p> <p>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p> <p>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p> <p>(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5. <u>建築計畫</u></p> <p>(1)<u>綠建築指標檢討</u></p> <p>(2)<u>建築特色計畫</u></p> <p>A. <u>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u></p> <p><u>附圖：</u></p> <p>(A) <u>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p> <p>(B) <u>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u></p> <p>(C) <u>景觀模擬分析示</u></p>	<p>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p>三、依海堤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事業性海堤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5. 監測計畫</p>	<p>意圖</p> <p><u>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u></p> <p><u>(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u></p> <p><u>(4) 植栽綠美化計畫</u></p> <p><u>(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u></p> <p>6. 監測計畫</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u>(一) 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u>(二)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u>(三)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u></p> <p><u>(四) 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u></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u>(一) 海岸地形地貌</u></p> <p>1. <u>自然海岸分布情形</u></p> <p>2. <u>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u></p> <p><u>(二) 海岸生態資源</u></p> <p>1. <u>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2. <u>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u></p> <p><u>(三) 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u></p> <p><u>(四) 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u></p> <p><u>(五) 海岸其他資源</u></p> <p>1. <u>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u></p> <p>2. <u>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u></p> <p><u>(六) 公共通行現況</u></p> <p>1. <u>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u></p> <p>2. <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未位於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四、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p><u>但書規定符合情形</u></p> <p>(七)環境開發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p>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五、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 海岸防護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u>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u>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潮間帶、河口，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六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該事項之內容。</p> <p>三、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整體</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p>	<p>(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5) <u>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6) <u>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7) <u>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p>	<p>海岸管理計畫定義「自然海岸」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p> <p>四、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p>	<p>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 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 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4.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 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 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 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應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p>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u>(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 <u>(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u>(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p> <p>1. 最小需用原則</p> <p><u>(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u>(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u></p> <p><u>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u></p> <p><u>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u></p> <p><u>C.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u>(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u></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u></p> <p><u>(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u></p> <p><u>(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u></p> <p><u>(5)監測項目及方法。</u></p> <p><u>(6)預算金額。</u></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二)</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三)</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四)</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五)</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u></p> <p><u>(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u></p> <p><u>(三)</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u>(四)</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u>(五)</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u>(六)</u>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u>(七)</u>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涉及前開填海造地規定之情形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事項之內容。</p>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請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 潔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邱昌嶽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許泰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張憲國		
黃 委 員 清 哲	黃清哲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林孟元代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施友元
吳委員珮瑜		技士	王上銘代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秘書	余俊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 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樓增治
財政部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田志銘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俊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陳小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	余俊欣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游淑滿 王詠太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濟部能源局	林信 傅景生 林捷好
經濟部水利署	37 3218 徐浩仁
經濟部工業局	田志銘 蔣子輝 孫益成
彰化縣政府	朱智璇
雲林縣政府	任忠政 王文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駱澤祥 顧思敏
本部法規委員會	魏正卓
地政司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港務公司	李孟芹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俊賢 許嘉玲 李武崙
	林潔 洪子平 楊曜丞
	林兔玢